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志海及鴻馨圖總發行（「出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368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協議進行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頌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最終擁有人與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合併計算成為一連串交易。

協議的標的事項

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並無任何產生盈利的業務營運。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所有權益淨額為人民幣6,632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0,114)	(84,01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1,503)	(87,153)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32元，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368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簽署協議後，買方須就股權轉讓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000元。

先決條件

須待董事會批准通過授權簽署並施行協議的決議案（已達成）。

完成

於簽署協議時。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性印刷媒體、廣告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

由於出售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產生盈利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有利於精簡本公司架構並減少費用開支。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持股及股權，且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出售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	指	志海有限公司及鴻馨圖總發行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志海有限公司及鴻馨圖總發行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志海」	指	志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馨圖總發行」	指	鴻馨圖總發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頌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該交易」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及全部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余詩權先生及徐耀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